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專業/一般種子師資培訓簡章、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流程
(A09000000E_11127026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70262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為協助落實及強化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特辦理
111年度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一般種子師資培
訓課程」，請查照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執行該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本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執行「111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」，於本年度辦理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以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種子師資。
- 三、本培訓計畫藉由培養種子師資，除作為未來各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師資之授課教師外，另可協助培訓各國民中小學自然科教師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進行實驗及實習操作場所教學之教師、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及研究助理，

以及各校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之人員等，使該等人員能持續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。

四、因課程安排有相關專業性及需求性，故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生醫、化學、物理機械土木、電子電機工程、餐飲等相關科系，或進行實驗教學及實習操作之教學、管理職務教師或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之人員為優先受訓對象。

五、本次「專業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課程」及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共計4場次，每場次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專業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課程：

1、北區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7月28日(星期四)至7月31日(星期日)

(2)辦理地點：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301教室

(3)優先培訓對象：大專院校暨高中職理學工程科系

2、中區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7月20日(星期三)至7月23日(星期六)

(2)辦理地點：逢甲大學忠勤樓B1-B08教室

(3)優先培訓對象：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暨高中職餐飲科系

(二)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：

1、中區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7月21日(星期四)至7月23日(星期六)

(2)辦理地點：逢甲大學忠勤樓B1-B03教室

(3)優先培訓對象：一般大專院校共同科系(文法商)與

高中職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以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
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

2、南區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7月22日(星期五)至7月24日(星期日)

(2)辦理地點：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工學院F108教
室

(3)優先培訓對象：一般大專院校共同科系(文法商)與
高中職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以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
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
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線上報名系統」
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
24點。

七、請各校惠予培訓人員公(差)假。

八、本次培訓課程簡章及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詳
如附件。

九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
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